

只婚不爱

BROKEN
LOVE

没有爱的婚姻，泡沫一样的婚姻，
终将腐朽。

蛋蛋◎作品



都市伤恋系掌门人
蛋蛋继《双恋》后
又一里程碑式虐心神作

全新增补情节+独家番外+全文修订
千万读者口碑见证 超值收藏

如果疼爱≠真爱，那么爱情到底是什么？
荷尔蒙分泌异常的一种疾病、
记忆里的伤痕、
还是生活里的点滴……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只婚不爱

BROKEN LOVE

蛋蛋◎作品

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只婚不爱/蛋蛋 著. - 北京: 光明日报出版社, 2012.1

ISBN 978-7-5112-1991-6

I. ①只… II. ①蛋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1) 第247246号

只婚不爱

著 者: 蛋 蛋

出 版 人: 朱 庆

责任编辑: 庄 宁

责任校对: 张 翀

封面设计: 八牛设计

责任印制: 曹 净

出版发行: 光明日报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东城区 (原崇文区) 珠市口东大街5号, 100062

电 话: 010-67078247 (咨询), 67078945 (发行), 67078235 (邮购)

传 真: 010-67078227, 67078255

网 址: <http://book.gmw.cn>

E - mail: gmcbs@gmw.cn zhuangning@gmw.cn

法律顾问: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

印 刷: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

装 订: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 本: 710 × 1000mm 1/16

字 数: 470千字

印 张: 18

版 次: 2012年1月第1版

印 次: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12-1991-6

定 价: 28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目录

001	楔子
003	卷一『将错就错』
035	卷二『三年之痒』
113	卷三『Broken Love』
197	卷四『爱情，不签收！』
257	终卷『只婚不爱』
271	番外『十年』

CONTENS



楔子

夜，很深，很深。

她寂寞地将自己整个小小的身体，紧紧地环住。

今晚，他又在那个女人的身旁？明明，答应过他，不生气，要理智。

明明，答应过，不胡思乱想……

他们，只是朋友。

他，只是在帮一个朋友……

但是，为什么，一闭上眼睛，她就清晰地见到，他凝视着那个女人时的眼神，那种刻骨铭心的深刻？

一直以为，她会是他的真爱。原来，不过只是将就。真可笑……



· 卷一「将错就错」

要相信，这个世界，很少时候会存在一见钟情，真正有魅力的男人，是第二眼“美男”。有些感觉，就是第三眼、第四眼，“看”出来的。

曾经有过来说，找一个男人作伴，就是为了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。如果这句话是对的，她算找到了吗？跟着他，吃香喝辣，生活逍遥无比，害得她，都不想走开。

直到现在，安子茗想到自己与梁梓析的相识，依然觉得有点想发笑。其实，他们的相识，是全世界最无聊的开始。

相亲！

那年，安子茗刚满二十二岁，梁梓析已经二十八岁，她和他，相差了六岁。这个相差，是言情小说里，男女主人公最好的相恋年龄距离。

六岁……

“安小姐，你好，我是梁梓析。”温文尔雅、好礼貌地自我介绍，就向对面的不是相亲对象，而是客户一样。

眼前的男人，西装革履，古板的发型梳得一丝不苟，眉宇之间算不上俊美，但他有一张性格的脸庞，线条宛如用刀雕刻过一般，看来有些严厉冷硬。

但是，他很巧妙地用温文和煦的金边镜框，挡住了精明锐利的光芒，镜片后的眼睛，反而给人中规中矩又温文儒雅的感觉。

“你好，我是安子茗。”

非常无趣的自我介绍，无论对交男朋友还是眼前的男人，她提不起兴趣。从小到大，她对戴眼镜的男生敬谢不敏，总觉得戴眼镜的男生给人奸佞、扮猪吃老虎的感觉。

介绍人是她的好朋友可可，可可怎么又忘了她这一点“偏见”？！而且，她是高考落榜的绩差生，眼前这位目前正一边攻博，一边在一家律师事务所工作，是政法大学毕业的硕士精英。可可怎么会觉得相配？

根本就是两个世界的人！

她喜欢会说笑话会逗她开心的男生，虽然，那样的男生会从刚开始不停围绕，到头来都只能成为两肋插刀的“发小”。她身边有太多太多的男性朋友，打哈、混吃、混玩，因为她就是个性爽朗，“耐”不住寂寞的女孩。

他们的相亲，安排在一家高档的咖啡厅。浪漫的烛台，一直在摇曳，发着七彩一样妙不可言的浪漫光芒。

如果现在坐在她对面的，是她从小暗恋的那个小表哥的话，她一定会觉得此时此刻，罗曼蒂克到爆。可惜，眼前的男人，无论怎么看，他们都不会有话题。

撇撇嘴，她不动声色地，小手摸向手机，按照计划，发射“求救”信息。

她在暗暗打量他的同时，他也在不动声色地打量她。

眼前的女孩，确实很漂亮。

这一点，男方介绍人——律师事务所的实习助理律师贺正彻拍胸脯保证。

此言，也确实不假。

女孩一头微翘自然的短发，层次分明，大大的眼睛比天上的星辰还要耀眼闪烁，笑起来的时候，唇畔两个可爱的梨窝若隐若现。

纯真的样子，长得很像香港明星蔡卓研。

补充一点，目测，女孩的胸部显然没有与阿sa撞“胸”，不大不小，非常标准。怪不得，听说从读书到现在，追她的男生一直蛮多。

但是，他看了一下手表。

她不合格。

第一点，她的学历不合格。虽然，他从来没有歧视过只是高中毕业的女生，但是，他并不想将来娶个妻子，两个人因为文化的差异，根本没有办法交流，也没有共同话题。对于现代人来说，教育很重要，他一向认为素质比外貌重要一百倍。

第二点，显然，女孩的性格属于开朗型，而他，太过沉闷。如果勉强在一起，肯定没过多久，就会因性格不合而分手。他的时间太过宝贵，他不轻易浪费。

而不适合的第三、第四点，他因为不适合，也不会浪费时间——罗列。

蹙眉，他正思考，该找什么样的理由来退场，合情合理，又不会太失礼。

正巧，对面女孩的手机传来嘶吼的音乐声：“不要再想你，不要再爱你，让时间悄悄地飞逝，抹去我俩的回忆，对于你的名字，从今不会再提起——”

现在居然还会有女孩喜欢伍佰的歌曲？！他开始觉得有点意思。

女孩急忙接手机，唇角飘过一抹狡猾的笑容：“什么？你撞车？在××医院？很严重？啊，还没带钱？！好好好！我马上过来！”脸上的表情，从假装惊讶到焦急得恨不得飞奔而去，实在精彩。

挂掉手机，女孩正襟危坐，一双漂亮的美眸，暗藏顽皮，堆满虚伪的歉意。

“梁先生，对不起，我想……”

“不要紧。”他温和地微笑，召来服务员，刷卡、买单。

正好，他也要赶回事务所，明天就要出庭，为了确保万无一失，那个案子他必须最后检查一次。

她松了一口气：“不介意的话，这个送给我了！”放松下来，女孩倒不急着想走了，摇晃了一

下放在桌面上精致的怀旧火柴盒。

她有收集怀旧火柴盒的习惯？他有点意外。

“不介意，我没有抽烟的习惯。”他淡然笑了一下。

意外，但是丝毫也不好奇。

女孩蹦蹦跳跳地拿包，一点也不像有朋友在医院等着“救命”的样子。

他沉稳地站起身子，穿上服务生递过来的大衣。

“再见。”女孩无比开心地挥手，拜拜。

眼前的男人，显然对她兴趣也并不大，正因如此，她反而觉得他看起来有点顺眼了。

“再见。”

他也没打算两个人会有“再见”的机会。

往门口才刚走几步，突然，他收住脚步，觉得有点不对劲。

女孩居然亦步亦趋地跟在他身后，纯真、顽皮的大眼睛一直瞅着他，写满同情。

他疑惑。

很久没有谁用这种“同情”的目光望着他了，还真有点怀念。这样的目光，曾经是他发愤图强一定要成功的动力。

她不好意思又直率地指指他一拐一拐的高低脚：“原来，你是瘸子啊！”

怪不得高高在上的名牌大学硕士生愿意和高中女来一场相亲宴。原来，瘸子讨不到老婆啊！她恍然大悟。

瘸子？

他低头看看自己的腿，这是因为一起正在办理的争夺孩子抚养权案件，他亲自上建筑工地深入了解委托丈夫工作危险性时，一不小心脚被石头砸到。此时，藏在西裤下，他的小腿某一处，还打着一管石膏。

苦笑，他没有解释。

瘸子讨不到老婆？但是他不是！所以，他想讨个老婆，应该不是一件难事吧。

与他第二次见面，他发现开始对他有点兴趣。

“一直还没问你，那天晚上怎么样了？”今天上中班，安子茗在柜台上刚一站定，和她一起上中班的同事兼好友胡可也就忍不住来打探。

“不错、不错！”安子茗敷衍了几句。

“感觉还好吗？这几天，他有没有打电话过来约你再次出去？还是你们已经有了第二次约会。”胡可迫不及待地问。男朋友已经心急地催了她好几次，问两个人的事到底成了没！但是，茗茗是逼上梁山，要不是怕她难做人，茗茗早就一口回绝了这种老土到爆的相亲宴。

按照相亲定律，如果双方有意思发展的话，第二次约会的时间，不会离得很远。她这几天一直观察着茗茗的神色，发现她太正常，害得她每次想要探点底都欲言又止。

安子茗唇角微微上扬。事实上，那天晚上她和那位精英“瘸子男”连手机号码也没有互留，更别提第二次的约会了。对这样的结局，她很满意！她的笑容，更深了。

她笑起来一向很美，属于那种让人觉得像在炎热的夏天吃了一管解暑的冰激凌一样，甜入心

扉的美。

两个女人聊着闲话，但是安子茗的动作依然目不斜视，挺直、礼貌地对着正准备踏入的“病员”，不断露出亲切的笑容。

她们在一家待遇蛮优的私人医院，担任接待处小姐。

“你这个表情，就是真的觉得不错？”可可大喜。

“不！我这么开心，是因为被朋友出卖的感觉，相当不错！”她泼好友一头冷水，唇角扬成意味深长的弧度。

果然，可可清秀的脸蛋马上沮丧地垮了下来：“真的这么差？阿彻说对方是百年难得一见的精英啊！”

精英倒是精英，可惜是个疯子精英！

“难道那个精英，眼高于顶？”好友一直在猜测着。

他敢！子茗漂亮的眼睛瞪了一下。幸好，那个“精英”没有，如果他敢的话，离场的时候，她可不会这么“优雅”！

小脸转向了可可，一脸的甜笑，圆圆的眼睛转个不停：“亲爱的，你男朋友才是百年难得一见的‘精英’呢！”要说她看不透贺正彻的如意算盘在打什么，她就不是安子茗！

如果介绍能成功，贺正彻就可以以“牵线媒人”的身份自居，再“合理”讨要好处，把日思夜想毕业后能留在实习的著名事务所工作的事正式落实。

贺正彻是人精，也只有可可这样单纯的女人，才会乐意为他做牛做马，成绩原本优秀的她，在男朋友的提议下，牺牲了自己上大学的机会，拼命打工为男友挣学费。

原本花样年华的女人，到菜市场上，居然会精打细算到为了送几毛钱的葱，跟卖菜大婶们斤斤计较。

安子茗从来就不相信，爱情是靠这样的牺牲得来的。一个男人，以“如果爱”为借口，要求你完全牺牲自己，那么他真的爱你吗？连自己都不珍惜自己的女人，别人又拿什么来珍惜你呢？

二十二岁的安子茗，自认自己不懂得爱情，自然也不了解，为什么要为了一个男人搞得自己前途全无？如果她是可可，如果她的成绩像可可一样优秀，如果她对读书再多那么一点点兴趣，那么，当男朋友提出这样的要求时，她一定会反问对方：“要不，我们商量一下，我来读大学，将来挣了钱，我让你过好日子？”

钱！钱！钱！男人的钱，怎么来得有自己的钱傍身那么踏实？！她才不要善解人意！男人都是自私的，从来所有的牺牲，从最初的片刻感动，到后来都会成为男人眼里的理所当然。

“男人比女人大几岁，才会懂得迁就与包容。”可可可以为安子茗嫌弃对方年龄太大，开始不死心地劝说。

“听说那个梁律师一出社会才两年，就已经凭着出色的业绩，在价值三四万一平方的市中心某高级大厦里，买下了二百多平方米的住房作为将来的婚房呢！而且，‘梁梓析’，你真的没听过他的名字吗？他上过好几次报纸哦，听说目前我们A城，离婚案就算他最拿手了！”

可可的语气里很是羡慕。可可与男朋友是同龄，女人二十五岁已经是开始想要安定的年龄，而男人二十五岁是最适合闯荡的年纪。而贺正彻总以没车没房为借口，一直拖着，不太愿意结婚。

专攻离婚案的律师？听说，接这种案子的律师确实相当赚钱。看来，就算梁律师别说一条腿，就算两条腿都是瘸的，也有大把的女人抢着要。

安子茗抿着嘴，偷笑了一下。

突然，门口一阵嘈杂、骚动。

镁光灯一直闪个不停。

“王菲菲，请问您这次召集记者招待会，是想对外正式宣布，您要向李少提出离婚的要求吗？”

“王菲菲，听说李少坚持，如果离婚，您将会净身出户，针对您之前要求赔偿青春损失费一事，李少回复他将不会如你所愿！请问菲菲有什么看法？”

记者们七嘴八舌地问着，等着看好戏。

安子茗也踮脚，想看点热闹。

王菲菲？以前可是一脱成名的三级明星哦，当时嫁给一暴富之子，正式告别影坛，令多少处于青春“蠢”动的少男们扼腕不已。但是，三年不到，报纸上已经漫天飞舞地报道着，因为性格活跃的王菲菲根本无法适应烦琐、压抑、保守的婚后生活，正式提出了离婚。

只是，李少也不是吃素长大的，离婚没问题，孩子是李姓血脉，当然不可能跟着妈妈，更绝的是，离婚是女方提出的，赡养费他绝对一毛不拔。但是王菲菲已经息影三年，想要复出已是难事，大手大脚生活惯了的她，将来的经济如果没有男方保障必定很难支撑。

按照婚姻法法规，李少的要求也完全合情合理。双方一直各执己见，不肯相让，因此这场官司也成了全城的焦点。

只是，当所有人都要认定这个官司女方必败时，王菲菲居然意外地高调现身。

“我之所以通知所有的媒体，就是希望在场的各位能做个见证。”突然，王菲菲从她的包里，取出一条洁白的被单，被单上，有点淡黄色的污秽物。

大家一头雾水。

“幸好，我有一位很好的律师，教会我这一弱女子能通过‘科学、正确’的方法，用法律来保障自己的利益！”

难道说？她手上的是——

“不错，王女士会用‘科学’的数据来证明，这一次提出离婚并不是她的本意，而是无奈之举！这场婚姻里王女士也并不是过错方，因此，她应该取得自己应有的权益。”沉稳的声音响起，嘈杂的人群，顿时分开一条通道。

镁光灯四起，沉稳、修长的男子，走向了他的当事人，王菲菲小姐身边。他的脚步很沉稳，如果不留心看，还真看不出来，他是个“瘸子”。他的肩膀很宽厚，仿佛能支撑起整个世界。

安子茗的嘴巴，微微张大。

“瘸子”原来，好酷……

她所就职的单位是一间闻名的高级私人医院，一向以环境高雅、清静闻名。但是，显然这群人破坏了这样的平和，一群记者被安排进了会议室，连她这个柜台接待员，也被临时指派支援贵宾室。

贵宾室里，她偷偷调皮地打量了他好几眼。

明明是和那天差不多的打扮，头发依然像老古板一样一丝不苟地梳理着，衣服也是一成不变的灰暗色西服，鼻梁上那副金边镜框，也好好地待在那个位置上。但是，为什么，她就觉得他顺

眼很多。

为什么呢？

啊！她想起来，他应该是第一个在联谊里“看不上”她的男人。

别说她自恋，在高中的时候，她可是联谊的“少男杀手”。当时那些同年龄的男生，都对她表现得无比有兴趣，就连现在工作的地方，也有几个医生假公济私一直对她猛追不放。

她不属于气质美女，但是在男人心目中，她是甜蜜、可口、诱人的“小苹果”。

但是，显然，这个“老”男人并不喜欢啃“小苹果”。她撇头，发现他线条过硬的脸，正专注着新鲜刚出炉的报告书，专注的神态，她居然觉得有一点迷人。

不，是非常迷人！

原来，不仅是拿手术刀的男人迷人，认真工作的男人，都很迷人。

“梁律师，我丈夫通奸的证据已经在这里，你觉得，这场官司会有多少胜算？”

她发现一件非常有意思的事，一只修长、诱惑的腿，像蔓藤一样，一点一点钩上某人的小腿。

哇，脱星出身果然就是不一样，非常时期还想靠一“脱”上位！嘿嘿，某人有艳福，她有眼福了！磨磨蹭蹭，她端了茶水，开始抹桌子。

如果明天早上出了这样一条“离婚律师与他当事人的一夜情”的头条新闻，说不定，她还能成为目击证人，绘声绘色，再添点油加点醋，肯定因为爆料还有大把大把的奖金呢！

哇哇哇，那女人勾魂的小手，已经大胆到在某人的大腿处一直往上，一直往上……

她的手，摸向自己粉色制服的上衣口袋里的手机。她的手机，像素非常高。去年，就因为偷拍了××女明星夜会×××住院男明星一事，而得到了一笔非常丰厚的奖赏。

而刚才，半个小时前，有个男人不知道从什么渠道知道了她这份第二职业，出了大血本让她拍出一些好照片来。

“梁律师，你会全力帮我的，对吗？”女人故意软趴趴的声音，酥麻到能令所有男人浑身发软。

到嘴边的艳福，是男人都会一口啃下去！只是，是这女人眼睛脱窗，还是根本无视她这小人物，可能会带来的潜在危险？

噢，是她的眼睛看错了吗？那个“老”男人，居然不动声色地移动了一下自己的位置。

离得这么远，她可怎么拍？

“王小姐，现在我会教你，等会儿怎么面对门口的媒体，希望你多多注意一下‘言行’。”他这是在不动声色地暗示？是她听错了吗？

天底下，怎么可能有柳下惠！天底下，怎么可能有对这方面“木”的男人？！哦，对，有，据说“柳下惠”都是同性恋。

那个女人，居然整个人扑了过去：“梁律师，你教人家嘛，你教的人家都听！”不依的声音娇滴滴到令她毛骨悚然。

她不是职业“拍”手，被惊讶得小手一抖，根本忘记了要对好位置。

一对她目测起码有36F的上围，不客气地整个压了过去：“梁律师，你这么尽心地教会人家，人家该怎么报答你呢？”

因为撒娇、因为磨蹭，丰满的上围，在低的不能再低的名牌上衣里，像小皮球一样，上下剧烈地跳跃着。妈妈呀！她遇见“坏人”了，眼睛快要长针眼了！

嘴巴里这样暗自呻吟着，她却不遮眼睛，反而“弱弱”地不客气地瞄了过去。没办法，谁让

她是好奇宝宝呢！对男女一事，她可是好奇得不得了！待会儿，就在她面前上演，雷电交加，干柴烈火？好期待！不得不承认，她很坏心眼儿地期待……

“王小姐，教会你如何得体地面对媒体的提问，将来在出庭时有利于局面，这是我的工作。”他身子又移远一点，正襟危坐，干练的眼神，已经写满不悦。

噢？这男人是太木，根本听不懂对方的暗示？靠过来一点！靠过来一点！不靠过来，她怎么拍？！

“所以，我才说，要好好报答梁律师……”那个女人又扑了过去。

是饥饿太久，还是对这个“木头”律师太满意了？太棒了！聚焦！

无声“咔嚓”一声，一张照片搞定！

“够了，王小姐，如果你的行为继续不检点的话，我很难在这场官司里，帮你争取更多的利益！”他波澜不兴的木讷眼神，淡淡扫了一下，声音不重，但是，带来的威吓，却让王菲菲欲再“扑”的动作，尴尬地停在半空。

“噢”一声，她收好手机，笑出了声音。不是她太失礼，而是，那个突然僵住的“扑”的动作，实在太滑稽！连十指都还处于老鹰抓小鸡的姿势。

这男人，厉害！也够“木”！

“你怎么还在这里？！”王菲菲怒瞪着一双美目，怒气无处发泄，就朝着她开火。

“对不起！对不起！我马上出去！”她急忙露出诚惶的“小女仆”姿态，像受了惊吓一样，连忙夺门而出。

嘁，任务都完成了，也没好戏可看，求她留下来，她还不乐意呢！

惊讶在一双湛眸里一闪而过，显然，那个“木头”男人现在才认出她。

下班了。

看着手机，她近看，又拉远点，远观。照片拍得相当不错，女人的丰满上围简直像“窝”在木头男人的胸膛上，暧昧、春光无限。

如果把照片公布了出去，会不会出问题？她左思右想。

照理说，她不应该为才见过两面的男人放弃那一片金子地才对。可是，如果公布了，倒霉的会是那个男人吧？听说，对于一个律师来说，名誉很重要。

虽然，非亲非故。

冥神、挣扎，烦躁地挠头，她脸部表情丰富得不得了。

他慢慢地从后面走近。

这个“小朋友”在干吗？好像被什么烦心事困住了一样。他和她相过一次亲，如果就这样擦肩而过，好像非常不礼貌。还是打一声招呼再离开吧？！

但是，当他走近，看清楚她手上苦恼的根源，他脸色一变。这……孩子……

大手一伸，她一个不备，手机骤然落入他的大掌之内。

“是谁？还我！”她回头，吃了一大惊。木头男什么时候过来的？糟糕！不管了，先夺回来比较重要！

“快还给我！”踮脚跳高，都跃不上、钩不住他伸高了的手臂。该死的木头！干吗长成一米八，

害她对自己一米五八的娇小高度，非常不满。

他按了一下她的脑袋，示意她安静。让她乖一点，手指非常熟练地找到照相位置，按了一下“全部删除”。

她的发丝软软的，触感非常好，发丝上，更飘着非常清甜的香味。用什么牌子的洗发水？

真奇怪，明明是第二次见面，两个人居然一点都没有陌生人该有的局促。也许是因为那天晚上相亲最后结束时，她的那句“原来……你是瘸子啊！”很少看到这么口无遮拦的女孩子，所以，他对她也不必客气。

“你……你……你这个瘸子男！”她气愤骂人的样子，明明字眼恶劣，骂人的气势却软趴趴。

明明是生气的样子，却有点像小朋友在撒娇。

算她识相，知道自己理亏！也幸好，她和他的手机是同一款，他删起来毫不费力，才能抢住先机。

沮丧无望地看着自己手机上显示的相册空白。她的米米啊，怎么自己长翅膀飞走了！她垂头，觉得整个世界都灰灭了。

单靠她微薄的薪水，每月买衣买包同事朋友会餐等等零花下来，再算上房租，就得平时缩减伙食费了。

谁让自己十八岁就豪言壮志地和父母说，她长大了，自力更生绝对不是梦想？

几年下来，发现梦想确实不是梦想，但是，生活质量够不上“青春期”。虽然她不属于那种为了买一个名牌包包，就可以吃泡面好几月的超前女孩，但是她也有她的青春虚荣，漂亮衣服，漂亮包包，哪个女孩不爱？哪个女孩挡得住诱惑？就算平时买的、花的都不是名牌，但是常常更换也是一笔不菲的费用。这些，都是要米米的啊！

为什么被她骂瘸子，他一点都不生气？因为，不想和“小朋友”计较？

目的已经达成，他不必在“小朋友”身上再浪费时间，他无所谓地笑笑，习惯性地将手机放入自己的上衣口袋，提着公事包，走出了医院。

受伤脚，落地，还是有一点点痛。

他发誓，以后无论上司怎么威迫、利诱，下次一定再也不接女明星的案子，女明星是非就是多，一不小心，就会被殃及。

幸好，他今天时运还不错，见“小朋友”这么可爱，准备走过去礼貌地招呼一下，才让他及时制止了一场闹剧！可是，没走几步，他发现“小朋友”一脸不甘心，恨恨地亦步亦趋地跟着他。对他怀恨又不屑的神情，和他家里的“小狼”很像。

“你……”为什么跟着他？

“手机，还我！”她的手，不客气地大刺刺摊开。

虽然她做了坏事，可是，她还不想闷不吭声就这么冤地被拐跑她刚买的手机！

愣了几秒，他终于回过神来。手机？！

“不好意思！”他急忙摸向自己的上衣口袋，果然，里面静静躺着两只一模一样的手机。

他掏出其中一只，还给她：“再见。”他干脆地离开。

现在没事了吧？！没走几步，却发现，她还一直跟着，眼神还是那么郁闷。

他低头，掏出另外一只手机。没换错啊，口袋里剩下的另一只，确实是他的！

“你还有什么事？”他尽量让自己的语气听起来疏淡一点。因为他有直觉，这个“小朋友”

一点也不怕他，而且，还一副很想“欺负”他的样子。

果然。

“木头大哥！我饿了，你得管饭吃！”她眨眨眼，郁闷、大刺刺地提出自己的要求。

他把她的财路断了，由他负责管吃管喝，她的要求很正常！

他一向没什么多余的同情心，但是不知道为什么，那天会被她可怜兮兮的表情搞得同情心大奏。也许，一切都是缘分吧。

“好吧，如果真的生活困难到没钱买饭吃，随时欢迎你来找我。”说出这句话的时候，其实，他也没想到，自己隔天就会被她“缠”上。

他和她，渐渐熟了起来。

有时是中饭时间，有时晚餐约会，她总是不定时打电话给他。反正，饿了或者想吃好吃的东西时，她一定会想到他。

“木头，我饿了……”她总是可怜兮兮地把尾音拉得很长。

跟“小朋友”说了多少次？不许再左一声“木头大哥”，右一声“木头大哥”。到后来，念多了，她倒真的不喊了，干脆变成了“木头”两字。

他看起来那么木吗？她倒好，大刺刺又无辜地说，谁让他名字里这么多“木”？“梁”字是木，“梓”字是木，“析”字也是木。姓名总共只有三个字，已经带了三个“木”，还不木？

她振振有词，他哭笑不得。

只是，不知道为什么，在那软绵绵，好像真的饿得毫无精神的声音下，他总是会落入圈套，习惯成自然地接口：“OK！你想吃什么？”

每一次，只要一听到他的答应，电话那头马上会精神抖擞，神采奕奕地告诉他，哪里哪里又新开了什么特色菜餐厅。

他总是说好，连他自己也弄不清楚了，为什么每次“小朋友”一个电话，他就会赶过来买单。后来，不自觉中他和她，三天两头地见面。甚至，发展到后来，有时候她和朋友玩疯了或者临时工作繁忙，好几天没有主动来电，他反而会主动打电话给她，“在忙什么？饿了吗？”他会主动约她。

而她，没有架子，也不像普通女生一样喜欢先假装一下，反而很好约的样子。

即使声音听起来再累，他只要一提及什么她喜欢的菜式，话题马上会从“好累哦……”好像不太想出去的样子，马上变回“我去！我去！”即使电话里看不到她的样子，他脑海里也能浮现她将头点得如捣蒜的模样，只差加一句，笨蛋才不去！

他们的话题，基本没离开过“吃”。

只是，他们这样算约会吗？应该不算吧，起码，他只把自己定义成她的凯子。

老实说，他一个月花在她身上的餐费就上万元，虽然，这点钱在他眼里，只是一个再小不过的案件委托费，但是却好像已经是这个“小朋友”收入的六七倍。所以，有时候“小朋友”偶尔也会不好意思，回请他。虽然，她回请的地方真的“青春无敌”——不是肯德基就是麦当劳。

他和这种“青春无敌”的餐厅，好像很没有缘分。学生时代穷怕了。虽然，现在的他，衣冠楚楚，西服、领带、皮鞋、手表无一不是名牌，但是按照国家规定没有本科毕业证书，不能参加司法考试前，他只能靠打一些零工来支撑庞大的学费。

那时候的他，不仅一切都靠自己，剩下有余钱，也早就寄回乡下给父母。哪有什么机会去肯德基、麦当劳？这些垃圾食品，在学生时代的他眼里，反而是奢侈品。

短短几年的时间，他靠自己的专业知识，从泥泞直接飞跃到了云端。而如今的他，出现在这些快餐店，却已变成了与身份不宜。

但是，“小朋友”约在这些地方，他一次也没拒绝。反而有一次，“小朋友”拿了几千块的年终奖金，含着心痛的泪，提议由她请客，一起去上次他请过客，大把大把花钱的音乐餐厅时，他没有抓紧机会狠“凯”回来，反而一口拒绝了。

他不自大，也倒不是觉得那些高级餐厅非得男士买单才够体面，而只是单纯的不“忍心”剥削穷人。

他也穷过。他将这种“不忍”，这样理解。

所以，后来他们发展的趋势一直是他买单，她负责吃得开开心心、浑然忘我就好。

在这个城市里，作为外乡人的他，其实一直是孤单的。认识、交流的人除了当事人，还是当事人。她是他第一个异性朋友，让他没觉得必须发展出什么，却一日不见也会想念的那种朋友。

后来，就这样过了半年。直到他又一次在母亲的唠叨声中，后知后觉地发现，好像已经好久都没有人为他介绍对象了。

现在的他，已经快二十九岁了，在农村除非家庭经济真的很不济或者男方身体不太“健康”，否则很少有青年像他一样的年纪，还未能讨得上老婆。他迟迟未婚，也让一直不肯住进城里的父母在乡亲们面前抬不起头来。

婚姻，对他来说，就像一件不得不办的人生大事。所以，他也曾频繁地相亲，只是，总是和女孩子没见几次面，就实在找不到话题，不是对方不了了之，就是他不想再约。

他在心里疑惑，是不是因为失败次数太多，所以没有人再愿意为他介绍了？起初，他也一直是这样认为。直到有一天，他和“小朋友”吃完晚餐以后，没散一会儿步，“小朋友”就一直喊累，于是，他们顺便拐到哈根达斯店里。

“小朋友”很可爱，每次去哈根达斯，都一个口味一个口味地尝。她的最爱，好像是焦糖冰激凌，不知道为什么，很轻易，他就能记住。

“梁律师，又和女朋友约会？”刚巧，一位官司的委托人也和新任女朋友约在哈根达斯店内。

女朋友？“小朋友”听到这话，正含着小巧的勺子，嘴巴微张，眼睛都发直了，一副惊吓过度的样子。而他，脸色也不太自然。

他们常常约在公众场所，遇见熟人是难免的。只是原来私底下很多人都认定了他和她是一对。既然梁律师都有女朋友了，又怎么会有人斗胆棒打鸳鸯，再替他介绍女人呢？

这个误会，大条了……

她放下勺子，有点懊恼自己的粗线条。也对，如果她线条不粗，就不会来往三个月才知道他根本就不是瘸子。

当时，比现在更糗。

她好像占用了他太多时间哦！

可是，怎么办，跟着他，每天伙食不仅免费，还吃得相当有质量。现在，她舌头都变刁了，开始觉得能吃到好吃的东西，比漂亮衣服、漂亮包包重要太多。

可是，这个老男人都快二十九岁了，再被她霸占下去，岁月不饶人啊！是不是她不应该耽误